

**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错误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 [2016]第 SZ-0012 号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 15 邯郸建投债
- 3、债券代码： 银行间市场为 1580158. IB ；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为 127220.SH
- 4、发行首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 5、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
- 11、债券本金余额：人民币 13 亿元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本息兑付情况：本债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已完成 2015 年 5 月 27 日到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利息支付。

15、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尚未到特殊条款执行日。

第二节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16683.32	654263.97	24.82%
总负债	273218.39	179265.80	52.4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73218.39	179265.80	52.4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989.93	13113.35	204.96%
营业成本	27450.57	10927.79	151.20%
利润总额	3356.18	10556.45	-68.21%
净利润	17675.94	10279.68	71.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75.94	10279.68	71.95%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24622.04	14515.36	69.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09035.04	9764.28	-1216.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6359.75	5613.48	191.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09711.47	-13190.33	-931.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7036.19	2187.42	678.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7.61	6.75	12.74%
资产负债率	33.45%	27.40%	22.08%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10%	11.87%	10.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无

第三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